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冷氣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99.11.2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
100.1.2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0.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九十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67294C 號令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教育部學校館所「推動六五節約能源運動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在舒適環境下專注學習，並提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繳費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日間部班級冷氣開放時段為 08:10-16:40。夜間及假日進修班依授課時間開放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設備部分：因裝設冷氣所需之配電系統與其相關設備，由學校整體規劃，逐年裝設更新，其維護與保養，由學校負責。前列所需經費自冷氣使用費支用。若屬人為惡意破壞，維修費用由班級自付，並依損壞情形，停止使用若干時間。

(二)冷氣使用規則：

1. 各班需安排專人操作，室溫達 28 度以上且經班級多數學生同意後始開放，以節省能源。冷氣溫度設定下限為 26 度。
2. 室外課及放學時應關閉冷氣。
3. 各班冷氣濾網應每二週清洗一次，以維設備正常運作。
4. 請各班於隨時檢查冷氣設備是否有故障，如有請立即填寫修繕單送總務處營繕組。
5. 遇全校用電量較大時（即超過安全契約容量），班級教室冷氣需配合調節關閉。同時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班級冷氣之使用需配合學校各項節電措施。
6. 使用冷氣違規或因冷氣使用產生爭執，依情節停用若干天。任課教師可依實際狀況限制冷氣使用。
7. 教職員工辦公室冷氣使用則由該單位主管統籌管理。

六、計費、繳費、退費方式：

- (一)各班使用冷氣機費用，以 IC 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，由各行政單位及各班同學自行分擔，電力計費設備經財團法人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檢驗合格。
- (二)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、基本電費分攤、超約罰款及冷氣設備維護等綜合計算，以設定 28 度，每台冷氣每分鐘 0.4 元計價，然實際費用依所設溫度而有差異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。
- (三)每張 IC 卡收取 100 元，作為押卡金，學年結束時退還。
- (四)每張卡儲值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出納組繳款充值。學年結束時，卡片尚有餘額，以班級為單位退費處理。
- (五)IC 卡遺失或毀損，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，各班自行負擔損失，需重新申請 IC 卡、繳款充值及繳交押卡金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IC 卡每張均有編號，總務處造冊控管，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占，將依校規嚴懲。
- (二)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、無故破壞冷氣機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嚴禁打開電錶及 IC 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暫停使用冷氣 1 週，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，並須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。
- (四)IC 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 IC 卡機蓋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

目前各校冷氣費收費多採取每學期一次性收費，政府機關對此亦有相關規範。依「冷氣使用維護費每生每學期收費標準調整」每學期冷氣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，以 1,000 元為上限。此作法雖落實使用者付費，但並不符合節能減碳的要求，反而會增加不必要的浪費（同學可能 365 天，天天開著冷氣，且溫度設定在 18°C 以下）。因此本校採取電腦插卡計費方式，需要時才使用，不但可節能，更可節省同學使用費用。

因此本校以插卡取電計費進行試算，因上學期在秋冬二季使用需求降低，使用天數至少不超過 50 天，下學期在春夏二季，使用量較大，使用天數至少不超過 70 天，計算如下：

上學期：

$$0.4 (\text{元/每台}) \times 2 (\text{台}) \times 6 (\text{時}) \times 60 (\text{分}) \times 50 (\text{天}) \div 50 (\text{人}) = 288 (\text{元/每人})$$

下學期：

$$0.4 (\text{元/每台}) \times 2 (\text{台}) \times 6 (\text{時}) \times 60 (\text{分}) \times 70 (\text{天}) \div 50 (\text{人}) = 403 (\text{元/每人})$$

因此在每位同學在上學期的冷氣費用為 288 元，下學期的冷氣費用為 403 元，且本計算法是假定每天至少吹 6 小時，比實際使用狀況來的高，同學所付的費用應會再減少，且相較於其他學校費用並無偏高。